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 合資格教職員設立居所資助計劃： 推行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提供補充資料，匯報有關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推行至今的進度。

背景

2. 我們曾在 2000 年 1 月 17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述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情況。委員會普遍支持我們的要求，同意為這項計劃追加撥款。委員會同時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闡述善用宿舍的各項措施，及計劃推行的成本及利益。

成本及利益

3. 根據我們在 FCR(98-99)30 中的成本及利益分析顯示，在 15 年的期間，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較繼續提供現有房屋福利(例如自行租屋津貼)所需的開支將少約 56 億元。居所資助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實際上有助政府更快達到節省其他房屋福利開支的目的。我們預算在計劃三年選擇期屆滿，參與率大致維持於穩定水平後，更新成本及利益分析。待分析完成後，我們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4. 政府與各院校已作出安排，確保政府取得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時所預期的效益。推行計劃至今所得的效益如下(已計及居所資助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

- (a) 在 1999-2000 年度，居所資助計劃以外的房屋福利開支減省約 **3 億元**。大部分節省所得的款額，已反映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內有關這些房屋福利的核准撥款額。根據議定的財政規控安排，年內再可減省的開支，會用以抵銷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開支；
- (b) 根據政府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訂定的協議，如有教職員宿舍因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政府會與院校分攤租金收益¹。政府在 1999-2000 年度可得的估計租金收入約為 **2, 100 萬元**；
- (c) 取消香港城市大學興建教職員宿舍的工程計劃，因而可減省基本工程開支約 **3 億 1, 300 萬元**；以及
- (d) 另行安排或更改宿舍的用途，包括把宿舍交還政府，以及把宿舍改為學生宿舍或教學輔助設施。政府現正審議有關院校擬定的建議，建議詳情載於第六段。

最新情況

5. 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宿舍共有 788 個，其中 81 個(10%)用作合資格教職員的宿舍、362 個(46%)租予有關院校本身的教職員(大部分均領取居所資助津貼或自行租屋津貼)、93 個(12%)用作到訪學者等人士的宿舍、75 個(10%)作其他臨時用途，而其餘 177 個(22%)則空置。

¹ 這項分攤收益的安排，會在宿舍騰空 12 個月後才生效。不過，此項安排不適用於以私人資金興建並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宿舍。此外，如政府在聽取專責小組意見後接納有關的處置騰空宿舍計劃，有關宿舍可獲豁免，無須與政府分攤收益。上述專責小組是為審議處置騰空宿舍計劃和其他與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成立的。

6. 專責小組一直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騰空的宿舍得以善用。專責小組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此外，我們亦不時安排會議，與有關部門(如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署)商討個別處置方案。已討論和／或同意的宿舍處置方案詳請如下。

(a) 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

政府已經與浸大達成協議，政府會在 2000 年年初接管浸大火炭宿舍第 4 和第 5 座，而無須支付任何款項。我們打算把這兩座共 45 個單位，用作安置從政府宿舍遷出的公務員，以便進行騰空政府宿舍的計劃。

(b)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

中大建議把五座教職員宿舍改為學生宿舍。根據學生宿舍政策，政府已原則上同意，如有經費可供運用，政府便會提供不足的學生宿位。如建議落實，既可紓緩中大學生宿位不足的情況，亦可節省興建兩座全新學生宿舍大樓的費用。中大又建議把一座教職員宿舍改為教學輔助設施。中大已就這項建議提交一份修訂的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建築署現正審議這份報告。此外，中大正與科學園磋商，研究可否把部分宿舍出租予在科學園工作的人士。

(c)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

政府已經與理大達成協議，理大會在 2001 年年中把位於火炭的宿舍(共 155 個單位)交還地政總署，而不收取任何款項。與此同時，理大已取得短期豁免書，把這些宿舍改為出租單位，租予該校教職員或按情況所需，租予校外人士。

(d)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根據港大的策略性大學校園發展計劃，港大已計劃把數座宿舍交還政府。政府和港大現正進行磋商，議定原則和技術上的安排。

(e)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在大埔新校園興建教職員宿舍的工程計劃，在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推出時已進入後期建造階段，並已在較早前完工。鑑於宿舍需求較預期為低，教育學院正考慮可否把部分宿舍改為學生宿舍。

提交財務委員會

7. 我們會於 2000 年 2 月 18 日提交一份討論文件，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1999-2000 年度在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分目 529「居所資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3 億 6,200 萬元**，以應付因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參與率較預期為高所涉及的額外開支。

教育統籌局
2000 年 2 月